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勵先生直接持有17,844,546股A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1.05%。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南第1.1C章，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

因此，勵先生有權行使17,844,546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約21.05%)所附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勵先生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勵先生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同時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須要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董事會有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c) 九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且具經驗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審慎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d)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如有)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方式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董事擁有單獨決策權。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等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擁有足夠資產、資金及員工，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能夠按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並不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內部資源應付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同時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作出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章節；
-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合規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